湖南品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泸溪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湖南省补助脱贫地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采 购 单 位：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泸财采计【2024】第13号

委 托 代 理 编 号：HNPJGZ-2024-002

采 购 代 理 机 构：湖南品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 16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7
六、中标信息公布 19
七、合同签订 20
八、政府采购政策 20
九、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7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37
第二节 技术参数及要求 37
第三节 商务要求 3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6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7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9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0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61
四、投标函 62
五、开标一览表 64
六、分项报价 65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66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7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69
九、采购需求响应 70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71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72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湖南省补助脱贫地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泸溪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湖南省补助脱贫地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泸财采计【2024】第13号

3.委 托 代 理 编号：HNPJGZ-2024-002

4.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2.00万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8.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5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所属品目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强制采购	进口产品
救护车	医疗车A02030621	详见第五章第二节	1台	16.00	否	否
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A02320300		45台	36.00		
合 计				**52.00**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

2.支持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42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另需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厂家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2）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另需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厂家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2024 年 04 月 0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招标文件。

2.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流程：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或**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CA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完善投标信息页面填写投标报名信息→点击“我要投标”，→再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点击“领取”按钮进入交易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进入文件列表页面进行招标文件（.XXZZF 格式）下载。

3.以上两种途径均可获取招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 **CA 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在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公告（下载）期限内报名**我要投标**及领取**下载 XX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将会影响投标。

4. 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也即**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须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相应栏目。因逾期而提交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不见面开标室六**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指令发出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线上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因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

1.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 个工作日。

2. 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本公告选项：（ √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CA 数字证书办理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投标人**必须用CA数字证书**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及参与开标等操作，请投标人及时办理购买/续买CA及相关事宜，若因CA问题导致的无法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办事服务”→“CA数字证书”菜单栏，或电话0743-8523032咨询。

2.注意事项

2.1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因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开标时无法及时解密的等等，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向**软件部**咨询，电话：**0743-8523902**。

2.2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开标的，招标人可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单个节点容量不超过50M），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同时请注意签章位置，因签章位置（指定位置除外）导致文件内容无法辨认而投标无效或不予计分的，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投标人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投标人投标前与采购人联系进行现场勘查，以利于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施工环境进行全面了解，充分评估，从而合理制作投标文件和报价。现场勘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张吉生、汤锦冠

电　话：17308429808、19374368121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泸溪县武溪镇兴沙社区金圆小区建设路25号

联系人：张吉生

电　话：17308429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品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42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　话：0743-8566116

联系人：汤锦冠

联系电话：19374368121

电子邮箱：908224912@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名　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　话：0743-8523016

部　门：采购科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开户名称：湖南品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武陵支行

银行账号：1883110104000222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湖南省补助脱贫地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泸财采计【2024】第 13 号 委托代理编号：HNPJGZ-2024-002
第 1.2 款	预留采购份额	☐是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 系 人：张吉生、汤锦冠 电　　话：17308429808、19374368121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名　　称：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泸溪县武溪镇兴沙社区金圆小区建设路 25 号 联 系 人：张吉生 电　　话：17308429808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名　　称：湖南品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　　话：0743-8566116 联 系 人：汤锦冠，张明果 联系电话：19374368121 电子邮箱：908224912@qq.com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另需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厂家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2）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另需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厂家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第 3.2 款	联合体形式投标	☐接受 ☑不接受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组织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52.0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单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只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其他内容详见 第五章 第一节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 第三章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第 15.4 款	样品	☐有 ☑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无
第 18.1 款	分包	无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分数	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人需提供 2 份与导入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不分正副本）
第 19.2 款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四、投标		
第 20.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第 22.3 款	电子标的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等，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3.1 款	开标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不见面开标室六
第 23.2 款第（2）项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投标人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在解密指令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如因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第 23.2 款第（4）项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提供完整的《开标一览表》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7.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评审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人；若都相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 28.3 款	接收质疑函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	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张吉生 电　话：17308429808 地　址：泸溪县武溪镇兴沙社区金圆小区建设路 25 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品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　话：0743-8566116 联系人：汤锦冠 联系电话：19374368121
七、合同签订		
第 30.1 款	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 ☑不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接受：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不接受
九、其他规定		
第 41.1 款第（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41.1 款第（2）项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第 42.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规定收取。
第 42.2 款	其他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2.1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和提供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和说明的领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7.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8.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四、投标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分项报价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采购需求响应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格式和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和评分因素相关的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4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被邀请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5.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5.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和样品有关的评审因素将不予评分：

（1）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投标保证金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分包

18.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失败。

19.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及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该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9.5 电子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栏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20.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即开标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不予受理。

20.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提交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也可撤回后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提交。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串通投标行为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相同雷同的等，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未参加线上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发起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的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3）批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4）查看投标人保证金、唱标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6）生成开标记录表；

（7）采购人确认开标记录；开标结束。

23.3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上开标平台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在线上开标平台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3.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投标人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3.7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4.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4.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确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七、合同签订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履约担保

30.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中标人没有按照上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2.预留采购份额

32.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33.强制采购

33.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4.优先采购

34.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5.价格评审优惠

35.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相应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5.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35.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6.投标人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36.1 符合本章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规定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37.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7.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7.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7.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采购进口产品

38.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9.融资、担保

39.1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业务。

九、其他规定

40.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40.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0.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2.其他规定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

42.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设定）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资格审查结果

4.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湖南省补助脱贫地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泸财采计【2024】第 13 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是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代表是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的《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真实准确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	所投产品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另需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厂家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所投产品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另需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厂家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6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湖南省补助脱贫地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泸财采计【2024】第 13 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	…	…	…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湖南省补助脱贫地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泸财采计【2024】第 13 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单
1	
2	
3	
……	……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 款第（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第 5.4 款第（1）项	价格评审优惠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备注：**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即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第 5.4 款 第（2）项	优先采购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合的节能产品的、或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环境产品的，给予 4%-8%的价格、技术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 4%，技术 4%。 备注：所投产品同时属于优先采购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评审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人；若都相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中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湖南省补助脱贫地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泸财采计【2024】第 13 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商务、技术文件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应答完整，没有缺项漏项。
3	实质性响应	商务、技术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含“★”符号条款）响应明确，没有保留和偏离。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湖南省补助脱贫地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泸财采计【2024】第 13 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湖南省补助脱贫地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泸财采计【2024】第 13 号

序号	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名称
1	
2	
3	
……	……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cdots\c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cdots\cdots + A_n = 1$）。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数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_1）	0.30
2	技术（A_2）	0.50
3	商务（A_3）	0.20
合 计		1.00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调整：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 10%-20%的价格折扣。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报价部分 （A_1： 30%） F_1=100 分	100 分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照投标报价调整适用情形进行报价调整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100。 注：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指定招投标平台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技术部分（A_2：50%）F_2=10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10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100 分。 标“★”参数为必须满足项，任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带“▲”的重要参数技术参数偏离的，每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对其他技术参数偏离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A_3：20%）F_3=100 分	产品实力	40 分	1、救护车生产厂家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计 5 分，总分 15 分； 2、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投标产品整机制造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计 5 分，总分 25 分。
	售后方案	3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及完善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配置、售后机构安排、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1、整体方案思路清晰严谨，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强且合理的计 21-30 分； 2、整体方案思路可行，内容较完整较合理的计 11-20 分； 3、整体方案思路一般，内容欠完整、欠合理的计 3-10 分； 方案空洞的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培训方案	30 分	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和医院人员情况提供培训方案。 方案详细，步骤清晰，培训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合理的计 21-30 分； 方案笼统，培训内容简单，培训人员配置及措施一般的计 10-20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优先采购加分（$A_{优先采购加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合的节能产品的、或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给予 4%-8%的价格、技术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 4%，技术 4%。	
Σ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F_3 \times A_3 + A_{优先采购加分}$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项预算总价（万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救护车	1 台	16.00	详见本章第二节
2	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	45 台	36.00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本清单中所列**顺序**逐项填写报价，本项目分项共 2 项；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乡镇卫生院普通救护车

1、发动机。

★1.1 排量（L）≥2.0T 或 2.4（排量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1.2 燃油种类：汽油或者柴油。

1.3 排放标准：国六。

1.4 额定功率(Kw)≥110。

2、乘坐人数：≥7 座。

3、前悬架：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4、前轮制动：盘式制动。

5、整车外形尺寸。

5.1 总长≥5300mm。

5.2 总宽≥2000mm。

5.3 总高≥2400mm(不含警灯)。

6、医疗舱舱内空间。

6.1 长≥2400mm。

6.2 宽≥1650mm。

6.3 高≥1700mm。

7、最高时速(km/h)≥150。

8、轴距：≥3300mm。

9、最大爬坡度：3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10、最小离地间隙≥140mm。

11、接近角/离去角（°）≥20/20。

12、安全配置。

12.1 可视影像倒车雷达，车载导航系统，可免费升级。

12.2 防撞钢梁。

12.3 遥控中控门锁、驾驶室电动车窗、前后雾灯。

12.4 原厂轮胎尺寸要求：横断面最大宽度≥205 毫米，扁平比≥60%，内径≥16 英寸，备胎及备胎轮毂要求全尺寸。

12.5 正、副驾驶正面安全气囊各 1 个。

13、网络系统。

13.1 可关联 5G-MDT 发起音视频会诊。

13.2 具备行车摄像头和记录功能。

13.3 提供车内摄像头两个，车载网关提供音频录制功能。

车载摄像头 2 个，图像传感器：1/4AHD 同轴高清，图像像素 1280(H)*720(V) 信号制式 PAL/NTSC 水平解晰度：100 万：最低照度：0.8LUX/F1.2 CCD 方案：正像镜头：2.8mm

14、前后空调、前后暖风可独立调节。上置式强排风，双向换气。

▲14.1 空调系统两套，驾驶舱和医疗舱各一套

14.1.1 驾驶舱采用原车空调实现制冷和制热，医疗舱采用恒温控制系统；

14.1.2 医疗舱恒温系统主要用于实现医疗舱在高温下制冷，低温下制热功能，制冷能力≥4.5kw,制热能力≥3.5kw；

14.1.3 医疗舱恒温系统采用蒸发器温度传感器，室内温度传感器等监测医疗舱的实时温度，通过空调 ECU 对冷暖鼓风机的调速模块，暖风控制水阀等进行参数控制和调节，舱内舒适性更好；

14.1.4 医疗舱恒温系统由蒸发器总成（含调速模块），暖风箱总成（含调速模块），温度传感器 3 个，空调面板，空调控制 ECU，流量控制阀构成；

▲15、车顶前额采用嵌入式警灯，警灯采用 U 型嵌入式蓝色爆闪警灯（提供实物图片、公告照片佐证），不增加原车高度，100W 警报器 1 套,车身两侧安装 4 盏蓝色和 4 盏白色长方形 LED 蓝色闪灯， 车身尾部安装 2 盏 LED 蓝色闪灯；救护车车身主色为白色，车身应标有生命之星及红色反光彩带。

15.1 车厢内结构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要求。

15.2 配有自动上车担架、铲式担架；氧气瓶；紫外线消毒灯；前后对讲系统；灭火器；输液挂钩、换气扇 1 套；LED 照明灯；不锈钢污物桶及带固定装置。

15.2.1 自动上车担架 1 套

15.2.1.1 承重：181Kg

15.2.1.2 主要用于转运病人上下救护车

15.2.1.3 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进行硬化和表面处理

15.2.1.4 头部靠背可调，最大仰角 53°

15.2.1.5 配有两个固定轮、两个万向轮，轮子直径 125mm，万向轮带刹车

15.2.1.6 折腿机构可由两边把手控制，仅需一名救护车人员可推上车

▲15.2.1.7 担架系统具有防摔装置，（提供担架系统防摔设计原理图）

15.2.2 铲式担架 1 套，悬挂于后门，承重≥159kg；

15.2.3 换气扇 1 套，双向换气，换气和吸气双功能，双向换气扇车厢内换气次数≥20 次/小时，排气量＞7.5m3/min。

▲15.2.4 消毒系统，符合《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 2002 年版)；嵌入式杀菌灯（提供证明材料及灯具 CE 认证材料）

人机共存：采用空气吸入式对流杀菌，紫外线无泄露，在车内有人的情况可以开启杀菌消毒，实时保持车内环境无毒、无病菌；

进气方式：侧面进风，下部出风，提高单位时间杀菌效率，循环风量≧13.8m3/h；

杀菌体积：≧15.6m3；

工作噪音：≦35dB（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紫外线灯珠寿命：10000 小时紫外线维持率≧70%；

甲型流感病毒去除率（MDCK 细胞）：≧99.99%（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

产品尺寸：≦167mm*96mm；

功率：照明灯≦10W，紫外灯（含风扇）≦8W。

产品性能：（提供 UL 认证材料）。

15.3 供氧系统配套氧气瓶 2 个、吸氧用终端（1 个）连接湿化器，呼吸机用的终端（1 个）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湿化瓶一套、调压双表减压阀 1 套；

▲15.3.1 调压双表减压阀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输入压力：2MPa~15MPa

输出压力：0~0.6MPa 可调

输出流量：大于 120L/min

安全阀排气压力：0.7MPa~0.9MPa

预期用途：产品主要用于医疗机构，将高压源减压至低压，供急救吸氧或驱动呼吸机用。

产品有别于大多数调压式减压器，主要采用活塞式结构实现减压，活塞二级密封，比常规的薄膜式调压器，寿命更长（薄膜容易老化漏气）；

出气接头采取活接形式，既可以螺纹连接，也保留宝塔头连接，满足不同场合需要。

产品已大量用于救护车场合，设计设计合理，质量稳定，可靠。（针对调压双表减压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5.4 综合布线，集中控制、汽车低压电线束：汽车低压电线束：符合国家汽车行业标准 QC/T 29106-2004 及 GB/T 8410-2006；

15.5 逆变电源

输出功率≥1000W

输入电压 12V

输出电压 220VAC±5%

空载电流 ＜0.52A(DC13V)

输出频率 50HZ±1%/60HZ±1%

输出波形 纯正弦波

波形失真 THD＜3%

输出效率 ＞86%(DC13V)

输入电压范围 10V～15.5V

▲工作环境温度 －40℃- +50℃（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16、提供投标车型救护车底盘品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

1、主机主要技术参数

1.1 整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主机至少集成包括 12 导标准心电图、心率、血氧、脉率、无创血压、体温、血糖、中医体质辨识系统等检测功能。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1.2 操作系统、屏幕、内置检测模块、摄像头、内置身份证读卡器须形成一个整体，具有高集成、高稳定等特点，并具有拓展功能。

1.3 同时支持 Wi-Fi、以太网、蓝牙等多种通讯方式。

1.4 配备≥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应和主机整合在一起，支持触摸操作，并具备快捷按钮。

1.5 在无市电情况下，整机可持续工作不小于 4 小时。主机具有独立的电池仓，可以拆换电池。

1.6 CPU 至少为四核处理器、主频≥1.2GHz、存储空间≥128GB；支持人脸识别。

1.7 离线操作具有数据自动存储功能。

1.8 设备易操作、便携带，应当提供一个可携带式双肩背包，可分区收纳，至少可以放置血压、血糖、血氧、脉率、体温检 测设备。

1.9 产品特点：

1.9.1 高集成一体化设计，易于操作、便于携带。

▲1.9.2 内置二代身份证读卡器，居民可通过身份证刷卡登陆，同步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1.9.3 所有检测项目高度集成，采用有线连接。

1.9.4 可自动适应 WIFI、千兆有线以太网等多种网络互联方式将采集的数据上传至公卫区域系统和云平台，同时具备支持对接卫生局健康档案库、上级主管医院 HIS 系统接口能力；

1.9.5 设备可以对数据进行管理与储存，离线状态下储存不低于 10000 人次的检查数据；

1.9.6 支持高血压、糖尿病等病患者的随访管理；

1.9.7 支持中医体质、心理测试，协助完成城乡居民健康档案，提供针对性的健康指导。

1.9.8 产品需具有健康大数据管理分析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1.9.9 产品需具有健康知识库搭建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1.9.10 产品需具有健康教育与促进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1.9.11 产品需具有健康素养监测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1.9.12 产品需具有慢病康复指导与服务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1.9.13 产品需具有互联网医疗管理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1.9.14 产品需具有人群健康信息采集及其数据分析与管理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上证书要求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

2、检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2.1 心率测量规格要求。

▲2.1.1 测量范围：10bpm-300bp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2 具备心率异常报警功能。

2.2 血糖测量规格要求。

2.2.1 测量范围：1.1-33.3mmol/L。

2.2.2 检测时间：≤5s。

2.3 无创血压测量规格要求：符合 YY0670-2008 标准。

2.4 血氧测量规格要求。

2.4.1 指夹测量方式。

2.4.2 提供成人血氧探头。

2.4.3 符合 YY0784-2010 标准。

2.5 脉率测量规格要求。

2.5.1 测量范围：30bpm～250bpm。

2.5.2 测量精度：±2bpm。

2.6 体温测量规格要求。

2.6.1 测量分辨率：≤0.1℃。

2.6.2 感温部：非接触式红外传感器。

2.7 心电检查。

2.7.1 为标准十二导联，包括Ⅰ、Ⅱ、Ⅲ、aVR、aVL、aVF、V1-6，并且具有十二导联同步采集，十二导联同步记录的功能

▲2.7.2 采集方式：支持 USB 有线和蓝牙无线两种心电采集方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7.3 频 响：0.05Hz～150Hz （－3.0dB～＋0.4dB）

▲2.7.4 增益：1.25 mm/mV、2.5 mm/mV、5 mm/mV、10 mm/mV、10/5 mm/mV、20/10 mm/mV、20 mm/mV、40 mm/mV、AGC（自动）增益九个档，转换误差范围不超过±2%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7.5 共模抑制比：＞120dB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2.7.6 自带并提供自动诊断结果功能，能自动区分正常和异常心电图

2.7.7.符合 YY1139-2013、YY0782-2010、GB10793-2000 标准。

▲2.7.8 保存：具备保存 PDF/JPEG/BMP/FDA-XML/EM-XML/SCP/BKG/DICOM 等格式的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8 信息化管理。

2.8.1 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对服务对象身份进行比对。

2.8.2 满足基本公卫门诊一体化操作需求。

2.8.3 支持药品耗材进销存管理，按照医保监管要求上传药品耗材进销存数据。

2.8.4 支持医疗卫生业务监管，包括设备使用情况，业务处理情况等。

2.8.5 数据按统一标准规范，可直报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3.0 公卫子系统，如需通过中间平台中转，中间平台须通过信息安全三级等保。

3、中医体质软件要求：

3.1 产品功能要求：九种中医体质，系统化数据统计，为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居民健康管理提供有效支持。刷身份证登录，输入 6-64 岁答题≥60 道，65 岁以上则答题≥33 道，支持结果查询及打印。个性化方案，包含均衡饮食，合理运动，药膳食疗等诸多内容，提供个性化的养生建议。检测结果完全按照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为客户提供健康状态参考、不同体质的健康养生建议。建立健康状态信息管理；协助社区卫生机构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健康档案》。

3.2 软件要求

3.2.1 软件为 C/S 架构

3.2.2 软件有客户档案功能(保存客户的自然信息和健康信息，随时调取查阅)。

3.2.3 软件有体质参考功能。

3.2.4 二种模式：65 岁以下为 60 道调查问卷，65 岁以上的老年人，软件根椐老年人的标准得出体质结果。并自动打印出体质报告。

3.2.5 软件有个性化建议功能(针对不同的个人体质，可以进行用药、养生、膳食、运动和生活起居的针对性建议)。

3.2.6 按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技术规范》要求

3.2.7 中医体质报告中所有的建议内容全部可以自由修改模版。

3.2.8 首次登记需登记用户基本身份信息。下次再登记时系统能自动提取该用户的信息。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3.2.9 软件支持自定义报告内容功能。

3.2.10 软件有数据库功能（保存客户数据，支持时间、姓名、年龄等各种查询）。

▲3.2.11 具有中医体质管理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

▲3.2.12 具有中医体质管理系统客户端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和结算方法

1、交货时间及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1）付 款 人：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2）付款方式：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二、产品运输、保管

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由于搬运、装卸、吊装及运输不当造成的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交货及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中标人应保证产品包装完整，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前未拆封。

三、安装调试要求及验收要求

1、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

2、中标人负责产品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本项目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场验收（验收时提供相关资料如投标文件及相关资质文件等证明材料）；

4、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图纸、产品资料、中文操作说明书、技术文档、合格证、质量保修卡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等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四、售后服务

1、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2、故障响应：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3、备品、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故障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五、培训

1、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并向采购人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2、采购人受训人员的培训费用（含培训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的原装正品，投标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2、质保期：救护车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3 年或者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以内，最终以较长期限为准，质保期内供货商应提供制造厂指定的车辆维修点免费保修和免费上门服务；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维修或更换。

4、中标人应随机向采购人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出清单。

5、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 购 项 目 名 称：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采 购 项 目 内 容：_____

（4）是 否 分 包：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 系 电 话：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合同标的及金额具体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___

□预 付 款：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

□分期付款：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___

□成本补偿：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

□绩效激励：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

（5）付款单位：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验收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代理机构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 户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 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泸溪县武溪镇兴沙社区金圆小区建设路 25 号 联系人：张吉生 电话：17308429808
第六章 第二节 第 1.2 款 第（6）项	项目现场	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第六章 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第二节 第 9.2 款 第（1）项	质量保证期	救护车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3 年或者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以内，最终以较长期限为准，质保期内供货商应提供制造厂指定的车辆维修点免费保修和免费上门服务；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六章 第二节 第 9.2 款 第（3）项	响应时间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第六章 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付款单位：泸溪县卫生健康局
第六章 第二节 第 14.2 款 第（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具体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四、投标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采购需求响应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附件 1-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本人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是代理人的填写提供**并**填写提供上页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注册日期：_____

有 效 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 机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1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另需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厂家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2）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另需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厂家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四、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交易平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的投标活动，并在此声明，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四、投标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分项报价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采购需求响应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五、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货物名称	
总报价/折扣/单价	
交货期	
服务要求	
保证金	
备注	

注：1.本表对应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以系统中的为准.

2.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如有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3条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和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和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和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6.1 款相关要求的，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相关条款的无需提供，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所投产品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所投产品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填写此声明函并在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的相应附表（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清单）填写相关信息，**不按要求填写导致不计予优惠**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本项目所属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所投产品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此声明函并在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的相应附表（附表：本项目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填写相关信息，**不按要求填写导致不计予优惠**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对本声明函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所投产品属于监狱企业制造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不全或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导致不计予优惠**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4 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6.1 款相应规定提证明材料并在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的相应附表（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投标人自行选择。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九、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黄家垴 42 号（乾城三智幼儿园旁） 电话：0743-8566 116